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拟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8,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实施情况

1、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制定<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根据公

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靖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的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4、公司已在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5 年 4 月 27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6 日。公示期间，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对外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22）。

5、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5 年 5 月 16 日为授予日，以 7.94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08 名激励对象授予 345.37 万股限制性股票。

8、2025 年 6 月 12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将公司 345.37 万股股份性质由无限售流通股变更为限售流通股。

9、2025 年 6 月 13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将公司 345.37 万股限售流通股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至 108 名激励对象的证券账户并完成登记确认。

10、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拟对本次激励计划的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1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

调整为 7.64 元/股。

11、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88,74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12、2026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为 7.24 元/股。

13、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披露《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共计回购注销上述 698,740 股限制性股票，2026 年 6 月 25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15,184,405 股。

14、202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拟对本次激励计划的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8,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为 7.19 元/股。

二、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

1、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该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的数量

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9%。

3、回购价格的调整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需对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调整。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9 日、2026 年 6 月 11 日及 2026 年 9 月 30 日完成了 2024 年年度、2025 年年度及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

（1）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后的 413,883,145 股为基数（总股本 415,883,145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 2,000,00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24,164,943.50 元（含税）。

（2）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415,883,145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 2,000,000 股以及已回购未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10,000 股后的 413,873,14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 165,549,258.00 元（含税）。

（3）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415,184,405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2,000,000 股后的 413,184,4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20,659,220.25 元（含税）。

鉴于上述三次权益分派均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派息后，回购价格调整公式为：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本次回购价格的调整如下：

$$P=P_0-V=7.94-0.3-0.4-0.05=7.19 \text{（元/股）}$$

根据上述规定及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调整为 7.19 元/股。

4、回购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公司拟回购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次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总额共计 57,520.00 元。

三、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8,000 股，总股本将由

415,184,405 股变更为 415,176,405 股。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限售条件流通股	2,754,960	-8,000	2,746,96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2,429,445	-	412,429,445
总计	415,184,405	-8,000	415,176,405

注：股本结构变动情况最终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 本次回购注销及回购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回购价格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

五、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同意《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以及调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事项已经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履行了现阶段所需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原因和调整方法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尚需公司按照相关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手续及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7 日